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該等交易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 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权担保情况：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至“厦航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及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26亿元及17.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河北航空、SPV公司及江西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7.30亿元、16.31亿元及8.27亿元；

-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一致审议同意厦门航空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

为河北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SPV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江西航空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江西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授权厦门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应担保文件。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6人。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03 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 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工商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4.80	4,185.09
负债总额	3,425.96	3,656.8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79.53	1,935.90
资产净额	648.84	528.25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9.44	529.28
净利润	-585.10	-120.59

2、被担保人名称：“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至“厦航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法定代表人：王青

注册资本：依据每家 SPV 公司运营飞机数量及机型而定，分别为人民币 10 万元至人民币 20 万元不等；

经营范围：飞机及飞机设备的租赁业务（限 SPV）；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无银行信用评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100%。

其中，“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至“厦航十七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已设立且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厦航十八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厦门航空计划新设公司。SPV 公司暂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昌北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康志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维修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航空器/发动机无损检测；航材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中国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BBB+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 60%，江西省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7.24	3,411.88
负债总额	2,075.70	2,139.8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01.76	912.95
资产净额	1,361.54	1,272.07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8.31	161.48
净利润	-141.45	-89.47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55% 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34% 和 11% 股权。河北航空、SPV 公司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持有江西航空 60% 股权。

三、担保授权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航空向河北航空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或等值外币。

3、担保范围：河北航空有关融资、飞机租赁合同涉及的主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根据主债务期限约定。

（二）厦门航空向 SPV 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

3、担保范围：厦门航空为 SPV 公司对境外出租人所负的债务

（如租金、税金、返机补偿等应付款项）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提供担保。当 SPV 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时，厦门航空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承担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等合同义务。厦门航空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运营飞机数量及租赁期限，在各自对应的 SPV 公司内分配和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

4、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至 SPV 公司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如果发生续租则相应延长担保期限。

（三）厦门航空向江西航空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江西航空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江西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3、担保范围：江西航空有关融资、飞机租赁合同涉及的主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根据主债务期限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航空未超出授权范围与任何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拟授权厦门航空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合同签署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作为厦门航空的子公司，河北航空、SPV公司、江西航空的重要决策和日常经营均在厦门航空的绝对控制下，重大风险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厦门航空制订了严格的筹资规范，严格监控河北航空、SPV公司及江西航空的筹资情况。董事会认为，在厦门航空的统一经营和管理下，河北航空、SPV公司及江西航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厦门航空对河北航空、SPV公司及江西航空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SPV公司及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26亿元和17.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SPV公司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其他出资方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前提。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贷款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17,204.6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25%，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约为人民币 2,281.17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已运营的 43 家 SPV 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79 亿美元，迄今无逾期担保情况；厦门航空为其控股子公司（除 SPV 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57 亿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390.1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7.70%（以上担保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